

用优秀传统文化正心明德



□ 张剑伟 钟琼

习近平总书记系统总结了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在反腐败斗争中取得的显著成效、积累的重要经验,其中一个重要方面就是:“构筑拒腐防变的思想堤坝,用理想信念强基固本,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党,用优秀传统文化正心明德,补足精神之‘钙’,铸牢思想之‘魂’,筑牢思想道德防线。”道德修养是党员干部从内心做到清正廉洁的基础。全面从严治党,既要猛药去疴、重典治乱,也要正心修身、涵养廉洁文化。

中华民族自古以来就是一个崇德尚德的民族,重视德治和政德,道德文化十分丰富。政德是整个社会道德建设的风向标,为政者的操守和品行如何,关乎民心向背,关乎社会公平正义,关乎国家兴衰存亡。为政者只有以德修身,才能以德立威、以德服众。广大党员干部要善于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汲取思想精华和道德精髓,把加强道德修养作为人生必修课,在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上下功夫,做到勤政廉政,永葆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

明大德,意味着要涵养优良政治品德。对于党员干部而言,就要做到理想信念坚定、党性坚强,对党忠诚、对人民负责,始终把党和人民的利益摆在第一位。中国传统文化强调家国同构,精忠报国、经邦济世、修己安人的家国情怀得到中国人的普遍认同。“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苟利国家生死以,岂因祸福避趋之”等思想,都体现了仁人志士以天下为己任的大德。党员干部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汲取营养,就要坚定理想信念、锤炼坚强党性,把对党忠诚、为党分忧、为党尽职、为民造福作为根本政治担当,在大是大非面前旗帜鲜明,在风浪考验面前无所畏惧,在各种诱惑面前立场坚定,任何时候都与党同心同德、与人民同向同行。

守公德,要求党员干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百姓心为心。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崇尚造福人民的公德,广大党员、干部要站稳人民立场,始终同人民风雨同舟、生死与共,勇于担当、积极作为,切实把造福人民作为最根本的职责。”我国民本思想源远流长,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华。《尚书》提出:“民惟邦本,本固邦宁”。《管子·牧民》中说:“政之所兴在顺民心,政之所废在逆民心。”中国古代民本思想中包含的敬民重民、爱民恤民、忧民利民等思想在今天仍然具有重要借鉴价值。党员干部要常修为民之德、清廉之德,恪守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理念,守牢底线、严以用权,自觉践行“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做到心底无私天地宽。

严私德,对于党员干部来说,就是要严格要求自己,戒贪止欲、克己奉公,切实把人民赋予的权力用来造福人民。党员干部的品德修养不仅是个人追求,而且关系到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尚书》中讲:“不矜细行,终累大德。”王安石在《洪范传》中写道:“修其心治其身,而后可以为政于天下。”子罕以廉为宝,公仪休拒鱼养廉,杨震慎独拒金,包拯“拒礼为开廉洁风”,于谦“清风两袖朝天去”。党员干部要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汲取营养,注重品德修养,知廉耻、明是非、懂荣辱、辨善恶。常修从政之德,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做到慎独慎初慎微慎友,不断增强立德、修德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图为汾阳市委党史研究室党员们正在文化长廊接受教育。 侯锡彪 摄

汾阳市委党史研究室 组织党员参观廉政文化长廊

本报讯 踏着初春的脚步,披着清晨的曙光,怀着敬畏的心情,3月14日,汾阳市委党史研究室全体党员来到汾阳市纪委廉政文化长廊参观学习,开展了内容丰富的“学习党的二十大 打造清廉机关”主题党日活动。

走进廉政文化长廊,在讲解员的介绍下,大家了解了中国古代监察制度的萌芽、发展和成熟时期,汲取古人的智慧;学习了纪检监察制度的探索和初创、

正式确立以及创新与完善,纪检监察制度的蓬勃发展。了解了这一部分的内容,大家纷纷表示敬佩伟大的红旗渠精神,在艰苦的环境中,十年没有一起贪污腐败事件,这铁一般的纪律值得每一个人深思和学习;学习了几代领导人从严治党思想,回顾我们这一代又一代领导人,筚路蓝缕,披荆斩棘,将毕生的心血奉献给党,奉献给国家,奉献给人民,他们的思想值得我们去学习,去铭记,去

代代相传。最后在警示案例教育中,通过案例的学习,大家提醒自己时刻铭记中央“八项规定”和“反对四风”的要求,做一名忠诚、干净、担当的党员干部。

此次活动,党史研究室全体党员深入了解了廉政文化,在历史的长河中接受廉政文化的洗礼,在翰墨飘香的书法展览中陶冶了性情。主题党日如“随风潜入夜,润物细无声”的春雨一般,给每一个人以启发。(尹婷婷)

方山县委统战部 念好“三字诀”推动信息宣传质量提升

本报讯 (记者 刘少伟) 今年以来,方山县委统战部按照省委、市委要求,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念好“报”“破”“推”三字诀,切实推动信息宣传质量不断提升。

方山县委统战部紧盯热点“报”,严格把握信息报送时限,对上级重要会议精神、省市统战安排部署、县域统战业务推进情况等热点工作,做到及时传

达贯彻,以基层统战的同频共振,促进上级精神迅速落地生根。并紧扣难点“破”,锚定业务工作难点,聚焦统一战线存在的共性短板、业务工作的瓶颈问题和统战成员关注的焦点信息,全面深度分析研判,精准选定信息编写方向,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破题”方法,传递基层的新实践、新探索。

同时,紧跟亮点“推”。认真总结梳理全县党外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非公经济、民族团结进步等方面经验做法和亮点工作,重点将基层统战组织反映良好、统战成员热衷参与、群众认可度高的工作进行总结提升,形成典型经验信息,展示基层统战的“好声音”,以高质量的信息宣传工作助推全县统战工作再上新台阶。

地电交口分公司 与电为伍 真情守护万家灯火

□ 牛小玲

供电的平稳可靠关乎千家万户,在地电交口分公司110千伏双池变电站巡检二班,运维值班员日夜值守,为保证全县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奋战在一线,用心守护着整个县域的“万家灯火”。

变电巡检二班共有9人组成,主要担负着2座110KV变电站、2座35KV变电站的巡视、维护、操作以及事故处理。由于交口县地处吕梁山区,地形曲折蜿蜒,所管辖四座变电站看似集中,实际路程并不相近。按照巡视规定他们每周进行例巡、每月全面巡、节假日前及恶劣天气进行特巡,再加上

平时的隐患、缺陷处理,让他们几乎每天都往返在这四座变电站的崎岖山路上。

晚上八点,变电运维班成员王喻伟、庞欣做好安全防护,进入110千伏双池站室外设备区进行夜间巡视。这座2002年建成的变电站,夜晚时分嗡嗡的电流声特别明显。值班员通过观察电弧的闪络情况、耳听电力设备发出的声音是否正常,调整红外测温焦距对设备接头进行测温,同时也在不断观察瓷瓶外观,查看变压器清洁度和油位是否正常。每个工作环节都在确保设备是否处于“健康状态”。“变电巡检班的最大特点就是24小时不能离人,每个班48小时进行一次轮

换,像春节、国庆比较重要的节日,我们会对每座变电站进行不定期保供电特巡,也就是说要确保设备在节日期间必须正常运行,让老百姓过上一个快乐祥和的节日。”巡检二班班长庞欣说道。

十几年来,他们与变压器、刀闸、开关等结伴为伍,无论严寒酷暑,无论风霜雨雪,他们始终奋战在电力一线,用责任与担当,守护着电器设备的平稳运行,真情守护着交口人民的万家灯火。



温情执法 温暖人心

——兴县人民检察院在交楼申乡张家岔村召开公开听证会目击



□ 本报记者 郭炳中 通讯员 张亚东

3月13日,兴县人民检察院在交楼申乡张家岔村召开公开听证会,对一起拟不起诉的案件公开听证,让大家既认识到了法律的威严又感受到执法的温暖,引起了广大村民的热议。

事情的经过是这样的,兴县交楼申乡张家岔村位置偏远、交通闭塞,一些群众法律意识淡薄,对违法犯罪的界限认识模糊。2019年静兴高速项目部入驻该村后,在施工中,经常在工地堆放一些钢材等建筑废料。一些村民开始只是在工地外捡拾,后来就逐渐有了偷盗行为。

王某夫妇当时是村里的困难户,春耕在即由于手头拮据,就趁无人管理之机将工地上的钢材“拉走”变卖。

经兴县公安局车家庄派出所立案侦查,王某夫妇在工地“拉走”的钢材价值达到5000元,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构成了盗窃罪,并报送兴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兴县人民检察院接到公安机关的呈报后,本着“以人为本、和平理性”的执法理念,对案件事实进行了慎重考量,兴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李小明带领办案人员,深入案发地进行了认真的走访调查。最终认定,这起案件虽然构成犯罪,但鉴于当事人忠厚老实、没有文化,加之

贫病交加,犯罪动机单纯无主观恶意、社会危害性较小,兴县人民检察院遂做出不起诉决定。

与此同时,为了维护法律权威、体现法治威严,发挥惩防并重、教育一人警示一村的作用,兴县人民检察院走进该村召开公开听证会,通过当事人陈述、检察官列举证据、阐释法理,以案说法的方式,将法理、情理贯穿在办案过程中,为该村村民上了一堂鲜活生动的普法教育课。

“民生事业无小事,一枝一叶总关情”,公开听证会结束后,兴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李小明带领办案人员慰问了贫病交加的王某一家,给他送去执法单位的人文关怀。

李小明说,再小的案件对当事人来说都是大事,如果这个案件机械执法提起公诉,对这个贫病交加的家庭是致命的打击,会让全家陷入更深的困境,不能体现出较好的执法效果。“在办案过程中坚决贯彻少捕慎诉慎押的司法理念,对王某作出了不起诉决定。这是对这个家庭的帮助,法律的温暖会让这个家庭看到希望,走向光明的未来。”

参加了听证会后,检察机关“人性化执法”的做法,让王某感动得痛哭流涕,表示今后不再做违法的事。

“今天兴县人民检察院对我乡王某夫妇案件的处理,体现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基层的贯彻落实,体现了兴县人民检察院以人为本的执法理念,让群众感受到了温暖,我们将进一步加大普法力度在全乡营造学法、用法、守法、护法的浓厚氛围”交楼申乡副乡长王望表示。

当天兴县人民检察院还深入该村通过张贴标语、散发传单、呈送检察建议书的方式,开展了普法教育活动。

“3·15”消费提示已送达！ 请注意查收(一)

随着一年一度的“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的到来,为提醒消费者科学理性消费,帮助消费者有效规避消费陷阱和消费风险,我省市场监管部门特向广大消费者发布如下消费提示:



选购商品时看清商品合格证明、成分产地等信息,主动拒绝“三无”“假冒”产品。



“保健品”不能代替药品,切勿贪图小便宜,落入“会销”等陷阱。



预付消费须三思

谨慎办理大额预付卡,注意核实经营者资质等信息。签订书面协议,拒绝不公平格式条款。



网上购物需谨慎

谨慎选择交易平台和经营主体,避免私下交易,直播带货谨防“货不对板”。注意保存电子票据和记录,收货时仔细核对,保护个人信息,防电信诈骗。